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正水保〔2024〕11号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3年部门整体运行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就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运行绩效自评做以下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是2001年2月成立的科级参公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水务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执法和淤地坝安全维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

2023 年末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正式在编职工 28 人，非在编职工 6 人，县聘职工 1 人，公益岗 3 人。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69.4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19.62 万元，无形资产 49.82 万元），净资产 181.19 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综合施治，生态治理工作成效显著。一是水土保持率持续增加。根据 2022 年度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甘肃省水土流失面积为 182027.67km²，水土保持率为 60.24%，与 2021 年相比增加了 0.23%，其中正宁县 2022 年水土保持率为 59.29%，与 2021 年相比增加了 0.51%。二是生态治理任务全面完成。2023 年，市上下达我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 56.2km²，通过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9.06km²，占任务的 105.47%。县水保局通过实施塬面保护项目，完成保护塬面面积 28.62km²，完成综合治理面积 0.315km²，新增耕地面积 80.7 亩。三是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正宁县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完成总投资 519 万元，对 3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的 5 条支毛沟进行治理，保护塬面面积 14.29km²，综合治理面积 0.065km²。继续实施正宁县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奖补资金）项目完成投资 781 万元，对山河镇西关村北沟 2 个沟头和榆林子镇党家村 1 个沟头进行综合治理，保护塬面面积 4.33km²，综合治理面积 0.065km²。四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落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实行“三项制度”，抓实“四个责任制”靠实“四个

责任主体”，落实责任追究制度，规范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旁站监理、跟踪检测、规范验收，细化推进措施，明确进度时限。各施工技术人员跟班作业，现场指导，跟踪督查，排查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建设单位组织定期不定期抽查检查，实行周通报、月调度，确保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所有建设项目均在省、市、县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了全部工程建设任务。

2、从严管理，确保淤地坝安全运行。一是精心组织，做好日常排查。年初对淤地坝安全度汛作出全面部署，完成39座大中型淤地坝风险隐患排查，夯实“三个责任人”责任。汛前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和应急避险演练3次。汛期针对每一次强降雨过程开展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28期40多次。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涉坝防汛工作，组织淤地坝安全排查8次，建立问题台账，对达到淤积年限的小型淤地坝实行限期整改销号。二是加强设备更新，提高汛情预警能力。积极筹措资金，安装远程预警监控设施2套，依托甘肃智慧水利、淤地坝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实现全县10座骨干坝预警信息智能化管理，加强实时雨水情信息的监测报送和分析研判，预报预警精准度不断提高。

3、预防监督，实现水土流失全程监管。一是普法宣法，推动水保法制建设。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在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册（品）、悬挂横幅、刷写标语，结合水土保持法律进党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七进”专项活动，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和水土保持法律

法规培训，促进干部群众水保知识普及，形成全社会了解水保、发展水保、重视水保、支持水保的浓厚氛围。二是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一法一例”、黄河保护法工作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实施与项目建设同步实施，大力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全链条全过程监管，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对辖区内房地产、养殖企业、油气井、核桃峪煤矿、黏土矿山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力促所有项目实施“方案编报、规费收缴、事中督察、事后验收报备”的闭环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规范施工、绿色施工。2023年，引导督促26家生产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其中：报告表19家，报告书7家），对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督促9家企业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设施自主验收，抽取6家企业开展验收核查，全部通过水土保持验收核查。二是依规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702.78万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三是积极响应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排查整改。12月9日，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指出油田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随即市局下发紧急通知，我局立即行动，联合县油煤办、自然资源局、环保局对全县生产井及暂停井场逐一进行排查，建立了排查台账及问题清单，安排专人按时上报排查情况，12月28日完成排查任务。共排查井场155个（其中废弃井65口，生产井及暂停井场90口），存在问题井场19个，即知即改1个，下发限期整改函2个，确保如期整改销号，做到了对全县所有井场排查的全覆盖。

4、优化简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一是强化沟通，开展针对性的宣传辅导。结合我县水土保持工作实际，我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放管服”改革要求，充分发挥行政指导服务作用，积极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行“服务型”监督检查，开展前期告知、辅导服务，提醒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切实履行水土保持义务，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坚持开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办理的“柔性执法”，做到服务企业最大化。二是多措并举，“放管服”改革落地见效。编制水保方案编制指南，并印刷成彩页，放置在水保局驻政务大厅窗口显眼处，进行广泛宣传。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最多跑一次”服务模式，将行政许可审批时限由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缩至 10 个工作日。对水保方案编报实行“容缺办理”，对资料齐全的，实行即到即办，即时办理。今年以来，我局共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共 26 项，其中报告书 7 项、报告表 19 项，审批率 100%，做到了应批尽批。根据我局水土保持塬面保护任务及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职能，我局依据市局项目批复，对山河镇王阁村、官河镇南堡子村、榆林子乐兴村、中巷村 3 个乡镇 4 个行政村的 5 条支毛沟进行塬面保护治理。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1173.77 万元，年度支出 1173.7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局继续加强目标任务建设和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全年预算执行进行绩效管理，基本起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水土保持工作良性推进，厉行优质高效的工作态度，有效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和水土保持年度建设任务更好的完成。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预算收入 1173.77 万元，全年支出 1173.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11 万元（人员经费 458.78 万元、公用经费 20.32 万元），项目支出 694.66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673 万元，经费类项目 21.66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局完成 2023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建设任务，确保了全县 41 座淤地坝安全运行，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监督监测工作，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702.78 万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3 年，通过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9.06km²，完成保护塬面面积 28.62km²，新增耕地面积 80.7 亩，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702.78 万元，淤地坝全年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总体来看，全面完成年度既定水土保持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4年3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年度资金预算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1173.77	1173.77	1173.77	100	10	10
	其中：基本支出	479.11	479.11	479.11	100		
	项目支出	694.66	694.66	694.66	100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推行“大水保”理念，“一盘棋”思维，以“流域治理、淤地坝防汛、工程安全、监督执法”为工作重点，坚持水土保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团结协作，真抓实干，全面促进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目标，推行“大水保”理念，“一盘棋”思维，以“流域治理、淤地坝防汛、工程安全、监督执法”为工作重点，坚持水土保持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团结协作，真抓实干，全面促进全县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5	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5	5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5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5	5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5	5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完成度	=100%	=100%	5	5	
	部门效果目标	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完成度	=100%	=100%	5	5	
	社会影响	水土保持理念在群众中的良性影响	≥90%	=100%	3	3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完备	100%	4	4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	完备	100%	4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3	3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学习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职工培训业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高	90%	4	4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合计					100	100	优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部门管理指标20分、履职效果指标50分、能力建设指标1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